乡宁县水利局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笨单位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

为了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主要领导一手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股室、单位指派专人配合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工作机制，并指定办公室专人落实。做到了领导、股室、人员三到位，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放在同等地位，纳入考核内容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报送制度，按要求上报县政府办反映水利系统特色和亮点工作的政务信息，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利成效和工作情况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，使政务公开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深化政务公开

推进水行政监管事项公开。2025年，结合优化营商环境，对所有水行政监管事项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进行公示，水旱灾害防汛责任人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营造更加公开

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。

（三）聚焦政策解读，精准回应关切

持续做好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全年未收到反映问题。按时高效完成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办理工作，2025年共办理人大建议2条，政协重点提案4条，代表对答复均非常满意。

（四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

常态化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培训和指导，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和答复效率。要求办理人员强化服务理念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。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公开答复意见书需由局法治室审核签字后方可公示。2025年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件。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，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，公开意识和能力、政策解读质量等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6 年，我局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，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，围绕省市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强业务学习。开展技能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多请示、多学习、多对接、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规范，将业务学习纳入日常考核，不定期开展知识测试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。

二是优化政策解读。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，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，持续优化解读流程，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邀请法律顾问、业务

骨干解读《条例》及水利政策文件，重点梳理招投标、项目验收等高频公开事项的操作规范。

三是规范信息办理。按照政府信息办理相关制度和规范，明确受理、转办、答复等各环节责任人，强化审核机制，每季度开展信息公开“回头看”，对已发布信息进行问题排查，加强信息公开监督，提高信息办理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2026年1月16日